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

此为重要文件，务请即时垂注。如您对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的财务意见。

除非另有注明，所有于本通知使用的词汇，应具有与本基金日期为 2022 年 9 月的基金说明书、2023 年 3 月 3 日的补编、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第二份补编、2024 年 2 月 22 日的第三份补编、2025 年 4 月 30 日的第四份补编、2025 年 6 月 25 日的第五份补编及 2025 年 8 月 1 日的第六份补编（经不时修订及补充）（统称“基金说明书”）内的相同涵义。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谨此致函告知您有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 变更。

关于服务提供机构的拟议变更（详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的更新

在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致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通知”）中，基金管理人拟议对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以下变更：-

1.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服务提供机构”）的变更，即拟委任 Apex Fun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作为行政管理人）及 Apex Fund Services (HK) Limited（作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统称“Apex”），取代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行政管理人）及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统称“花旗银行”），成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务提供机构（“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变更”）。由于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变更，应付 Apex（作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新任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费用也将予以上调（统称“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拟议变更以及因此导致的费用上调”）；
及

2. 本基金及子基金支付给受托人及保管人的费用增加。

如通知中所述，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拟议变更以及因此导致的费用上调须待 Apex 获得中国内地的监管批准，以便其能够为子基金处理必要的行政事务。该等变更原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由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较晚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Apex 尚未获得所需的监管批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不进行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拟议变更以及因此导致的费用上调。

然而，本基金及子基金支付给受托人及保管人的费用增加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继续适用。

基金管理人已与花旗银行达成替代安排，花旗银行已同意仍将担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托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收费标准如下：-

a. 本基金应付受托人及保管人的费用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继续适用

受托人费用	每年为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075%，但最低年费为 <u>20,000 美元</u> 。 受托人还收取每年 0.01% 的合规监察费用，按子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 [注：子基金资产净值每年 0.01% 的合规监察费用（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目前支付给现任行政管理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将会支付给受托人以提供相关服务。]
保管人费用	保管人有权（其中包括）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 的年率收取保管费用（包括保管人就提供与债券通计划有关的保管服务，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费用），但最低月费为 <u>5,000 美元</u> 。保管人有权按惯常的市场费率收取交易费及其他服务费。该等费用将每月计算，并将于每月月底从子基金的资产中支付。保管人将有权获子基金偿付其在执行职责时产生的任何实付支出。

b. 应付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费用将保持在生效日期之前的费用水平

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人有权收取行政管理费，子基金资产净值首 2.5 亿美元按年费率 0.1% 计算，子基金余下资产净值按年费率 0.08% 计算，但每月最低收费为 6,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还收取每年 0.01% 的合规监察费用，按子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以及每份财务报表收取 5,000 美元的财务报表编制费用。 行政管理人还有权获相关子基金偿付其在执行与相关子基金有关的全部及专属职责时产生的任何实付支出。 [注：子基金资产净值每年 0.01% 的合规监察费用（最低年费为 1,500 美元），将会支付给受托人以提供相关服务。]
-------	--



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费用	处理代理人有权收取包括交易费及帐户维持费在内的费用，有关费用按市场惯例从子基金资产中支付，并设有每月最低 500 美元的收费标准。
----------------	---

（统称“适用费用水平”）

由于 Apex 尚未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以及与花旗银行（作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托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的新约定费率，弘收认为保留花旗银行作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受托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及处理代理人不会对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其现有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害。

更改基金管理人地址

基金管理人（即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已更改为“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38号安盛汇21楼D室”（“新地址”）。

因此，有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查询和投诉（包括关于认购及赎回程序以及子基金当前资产净值的数据）应直接以新地址联系基金管理人，或发送电邮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电 +852 2169 2100。

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目标发布日期”）前后，基金说明书将通过第六份补编进行修订。反映适用费用水平的经更新的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预计将于目标发布日期当天或前后发布。

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及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目标发布日期当天或前后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incomepartners.com¹) 上提供。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及子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可于任何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室（地址见下文）免费查阅，还可于基金管理人的地址以合理费用索取副本。

您如对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信息，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黄竹坑道 38 号安盛汇 21 楼 D 室，或发送电邮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或致电 +852 2169 2100。

基金管理人愿对本通知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债券基金
谨启

2025 年 8 月 1 日

¹ 务请注意，此网站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或认可，并可能载有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基金信息。